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交通违法抓拍租赁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交通违法抓拍租赁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耿束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931.587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8.01994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公章）：上海耿束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2日